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0年5月

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09期

政令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2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4

修正「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要點」……………7

訂定「宜蘭縣政府實驗教育中心設置要點」……………8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0

交通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6

教育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20

附錄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修正冬山都市計畫範圍 C19K 樁位測定」案成果簿……………23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00077430B 號

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091094282 號函訂頒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府建都字第 10200711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府建都字第 1100077430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宜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內核准使用之各項設施案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於核准籌設（或設立）許可前，應依本要點審核。但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以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臨接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申請使用：

-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係指：

- （一）已開闢：指政府機關開闢完竣，或由私人依道路主管機關設計標準開闢完成，並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
- （二）都市計畫道路：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經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都市計畫書、圖劃定並公告之道路。
- （三）現有巷道：依建築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及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列情形者。

第一項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寬度不得小於該項設施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並應符合相關建築管理法令規定。申請人送件時應檢附相關文件，併同建照執照申請審查。

申請基地各項設施應鄰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詳如附要項表；已開闢道路寬度之認定，以及如有經溝渠、橋涵或路邊駁坎等，應依附圖及附表各類使用類別規範寬度辦理。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各項設施，不得設置在下列地區：

- (一) 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處、地政處認定不影響該地區農田、農路、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田水利管理機關認定不影響水路、水利設施等功能者，不在此限。
- (二) 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令公告之禁建區。
- (四) 自然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五) 景觀保護區、資源保護區、地質保護區及其他依特殊目的劃設之保護區。
- (六)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轄區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

- (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斷層帶或環境地質上有崩塌滑動危險之地區。
- (八) 河川主管機關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地區。
- (九) 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五、申請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部分不得建築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三章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六、申請時除應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 (一) 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八款地區主管機關之查詢結果公文。
- (二) 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受理目的事業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 標示基地位置及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四) 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標示地形、地物之等高線(等高線間隔一百公分)，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並需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五) 建築線指示成果圖(應含基地及其鄰近地區之現況測量)。
- (六) (簡易)用排水計畫書。

七、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蔽率，除於農業區核准使用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設施，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外，餘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第一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如附表)之規定。

九、依第八點規定設置之隔離綠帶範圍內，除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另有規定，不得設置圍牆。

隔離綠帶面積每十平方公尺(餘數不計)應種植一株米高徑不得小於五公分之喬木，且樹距不得小於三公尺。

十、原核准設置之興辦事業或設施，於不增加基地面積下，倘依本要點申請變更者，有關隔離綠帶之規定得依原核准計畫辦理，不受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限制。

◎編按：本函審查要點附圖暨相關要項表等細部事項，登載本府建設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

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 1100060275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宜蘭縣政府府教輔字第 1100060275 號函訂頒全文 10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帶動教育革新，建構本縣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輔導本縣國民中小學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協助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落實傳達課程政策，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及本縣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特設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隸屬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團之工作目標如下：

- （一）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三）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 （四）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 （五）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
- （六）協助教師專業社群組織及運作發展。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其成員與工作職掌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綜理本團團務發展。
- （二）置副團長二人，由本處副處長及課程發展科科長兼任，指導各輔導小組之工作計畫與執行。
-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團長指定專人擔任，規劃本團之輔導計畫與督導執行。
- （四）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處聘任專家學者擔任。
- （五）置國民中小學課程督學若干人，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專責課程與教學政策之策劃與推動。
- （六）置幹事若干人，由教師調兼或專任助理擔任，負責規劃、執行各項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行政業務。

本團應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國民中小學分別設置下列人員：

- （一）置輔導小組中心學校召集人一人，工作圈召集人若干人，由國民中小學校長擔任，

協助擬定輔導小組年度工作計畫，領導各項工作之確實執行。

- (二) 置輔導員若干人，得設專任輔導員一至二人，遴選教學優良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

四、本團之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規劃並引領教師落實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二) 強化並協助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等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發揮校內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之專業功能。
- (三) 辦理課程與教學領導人之增能，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員之培訓，提升學習領導素養，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之推動。
- (四) 辦理教師增能並支持教師運用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共同備課及觀(議)課、學習診斷、有效教學等精進教學策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落實課堂實踐，提升教學品質。
- (五) 促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六) 推動並落實國中小學生多元評量方式，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有效學習。
- (七) 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
- (八) 辦理教育部及本處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之其他配合事項。

五、本團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本體輔導團：本團組織的建構與發展，包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與種子教師等，透過校本實踐團隊以專業社群模式帶領現場發展教師成長模式。
- (二) 行動輔導團：透過巡迴輔導、即時諮詢與校本服務，定期與不定期到校協助輔導支持，包含鄉鎮巡迴輔導、到校備課與即時諮詢等。
- (三) 駐地輔導團：透過學校在地人才培育與增能協助，進行系統性的領域召集人培訓、學校備課師工作坊，轉化成駐地輔導團的延伸組織發揮專業協助的任務。
- (四) 網路輔導團：網路資源分享平台的建置與宣傳，透過各種網路社群、臉書、LINE 社群、網路 BLOG 網站等虛擬社群，發揮及時與現場教師進行交流、分享、互動、回饋等重要協助，即時公布訊息、專業對話與交流，以及凝聚校際間社群情感。
- (五) 跨縣(市)交流：透過分區工作坊辦理跨縣(市)團橫向協作，瞭解縣(市)輔導小組運作現況及課程與教學推展策略，目前與其他縣(市)進行相關專案如學測及兩班三組、均一平台、學習吧專案交流，到不同縣(市)帶領課程發展及教學設計工作坊，分享帶領工作坊策略。
- (六) 跨區聯盟：理解、探詢與媒合不同區域學校的需求，形塑跨校或區域聯盟及社群，強化教師間與組織間的合作，發展教師專業實踐知能。
- (七) 為強化教學輔導體系，設置專任輔導員辦公室，提供本團團員執行任務所需之場地及設備。
- (八) 專任輔導員與兼任輔導員平時以留校服務為原則，除執行專案工作外，應定期出席工作圈及團務工作會議；另專任輔導員每週應固定時間返回本團進行團務會議與辦理相關工作事項，其餘時間依各領域小組情形調整。以利銜接政策方針、精進教學知能並

提供各校專業輔導，以提升研究發展與現場教學連結之成效。

- (九) 專任輔導員與工作圈教師工作時段可視各輔導小組之需要調整，如因工作內容需於假日期間執行，可依相關規定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擇日補休。

六、本團對課程與教學之輔導方式與重點如下：

- (一) 召集人及領召群總理工作圈各項事務及運作發展，協調工作圈輔導員與種子教師工作內容，控管相關業務辦理進程，評估各項工作執行成效。
- (二) 專任輔導員協助各項業務推展，與召集人共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檢視各場次課程規劃與執行成效，辦理共同研習進修課程，整合縣內外教育相關資源，與定期召開相關行政會議。服務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並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增進輔導效果，推展學習型組織，引導教師教學實踐及省思。
- (三) 國中小各領域輔導員，除進行領域推動工作與學力檢測前規劃、命題、試題預試、施測、測驗後分析、製作成果報告、數據解釋與運用配套等工作，為配合課程政策的推動，應積極處理評量任務開發、學生表現分析與研討、教學與評量整合活動設計以及教師專業成長推廣等工作執行計畫。
- (四) 結合中央、縣（市）輔導團、社會資源，建置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並於相關網路平台經營各組別工作坊，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及建立學習社群。
- (五) 配合各類重要議題、本府重要教育政策推行重點，所需推動之促進課程品質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推廣工作。
- (六) 每學年度結束時，各輔導小組應配合相關執行計畫規範提出工作成果報告，送交本處參考、彙整。

七、輔導員遴聘之資格、條件與培訓如下：

- (一) 輔導員遴選簡章由本處另訂之。
- (二) 輔導員經錄取後依規定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課程，取得「初階輔導員證書」、「進階輔導員證書」及「領導人證書」，以強化輔導員專業知能。
- (三) 輔導員參加培訓，其服務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八、本團人員之權利義務：

- (一) 執行秘書、課程督學、幹事等人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本團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輔導員得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員工作，專任輔導員基本授課節數以全時減課方式協助團務運作，兼任輔導員每週減課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如有其他業務新增所需，另案簽核以參與團務運作。輔導員減課所需經費由本處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支應。減課後之每週授課節數視為輔導員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授節數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得依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 (二)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與參與輔導團工作，優惠措施如下：

1. 本府所屬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曾擔任執行秘書、課程督學、幹事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曾任輔導員之年資可給予特殊加分。

2. 本府所屬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曾擔任執行秘書、課程督學、幹事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取得教育部輔導團專業培訓課程證書可依級別加分。

3. 以上積分採計方式及標準，依據本府當年度所公告之候用校長、主任甄選簡章辦理。

(三) 由學校教師兼任之執行秘書、課程督學、幹事等人員之休假、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等，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辦理。

九、本團辦理業務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外，本府得視財政狀況編列相關預算。

十、獎勵規定如下：

(一) 執行秘書、課程督學、幹事、召集人、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等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二) 各輔導小組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 110007025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要點」全部規定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資規字第 0940090655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網字第 1100070250 號函訂頒全文 6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本縣所屬各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網際網路應用服務及教育行政資訊化作業，並提供全縣教師與學生豐富的資訊教育資源，設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人員採任務編組方式，由本府教育處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指派人員兼任，承主任之命負責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四、本中心辦理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 本中心內部各項業務：

1. 教育行政、數位學習資訊系統建置、操作管理、維護及更新等事項。

2. 各項資料管制、作業程序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3. 學術網路之維護、教育訓練及推廣事項。

4. 協調辦理教育部交辦之相關業務。

5. 各校資訊設備更新規劃及採購。

(二) 各校資訊教育業務推展：

1. 資訊作業規範及研究發展事項。
2. 資訊科技教育政策之研訂、培訓、推廣及考核事項。
3. 資訊研習計畫之研訂及推廣。
4. 學術資料庫之資料建立及維護等事項。
5. 共通性資訊系統的分析設計事項。

(三) 其他本府教育處交辦事項之執行。

五、本中心設於宜蘭國民中學。

六、本中心之業務執行、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等事項，由本府教育處督導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實字第1100080367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實驗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實驗教育中心設置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人文國民小學、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實驗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實字第1100080367號函訂頒全文6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務，特設宜蘭縣政府實驗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審議、輔導、訪視及評鑑等相關業務。
- (二) 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審議、輔導、訪視及評鑑等相關業務。
- (三)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審議、輔導、訪視及評鑑等相關業務。
- (四) 地方實驗教育相關法規研擬與制（訂）定。
- (五) 實驗學校校長、教師培能及實驗課程開發協作。
- (六) 縣內、外實驗教育學習交流。
- (七) 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宜。

三、本中心採任務編組，並置下列人員：

- (一) 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督導本中心業務。
 - (二) 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協助督導本中心業務。
 - (三) 中心主任：由召集人遴派縣內具實驗教育相關經驗之學校主任或教師擔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四、本中心下設行政支援組、研究發展組、委辦輔導組及學習訪視組，並置組員若干人，由學校教師或臨時人員擔任；其各組任務如下：
- (一) 行政資源組：
 - 1. 擔任實驗教育業務綜合窗口。
 - 2. 辦理教育部及原民會相關實驗教育經費補助申請、執行及核結。
 - 3. 辦理實驗教育博覽會。
 - 4. 統籌中心與實驗學校各項行政與經費支用事宜。
 - 5. 專案計畫。
 - (二) 研究發展組：
 - 1. 統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審議、輔導、訪視及評鑑等各項事宜。
 - 2. 地方實驗教育相關法規研擬與制(訂)定。
 - 3. 實驗教育計畫申辦協助與課程模組開發協作。
 - 4. 實驗學校校長與教師師資培力與校際課程合作。
 - 5. 專案計畫。
 - (三) 委辦輔導組：
 - 1. 統籌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審議、輔導、訪視及評鑑等各項事宜。
 - 2. 委辦相關法規研擬與制(訂)定。
 - 3. 實驗教育資訊填報與網站管理。
 - 4. 專案計畫。
 - (四) 學習訪視組：
 - 1. 統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審議、輔導、訪視及評鑑等各項事宜。
 -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法規研擬與制(訂)定。
 - 3. 縣內(外)實驗教育學習交流。
 - 4. 專案計畫。
- 五、本中心召集人得遴派若干名兼任輔導員協助辦理本中心之業務。
- 六、本中心預算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00079099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101條。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423。

(四) 傳真：03-925-2080。

(五) 電子郵件：inoblesse@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公布「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八年間數次修正部分條文。茲因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業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布廢止，致影響曾依該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之私設通路，其現有巷道之認定。為使建築線業務辦理順遂，保障民眾權益，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是否「具公用役關係之道路」爭議階在村、里道路，但現行法令未明文規定村、里道路之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村、里道路應屬鄉（鎮、市）公所之管理事項。為利實務作業執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因目前由政府機關列管造冊之通路，有部分因開闢年代久遠，無法查知其開闢機關，為利實務作業執行，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或接管」之文字，另因為解決實務上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因年代久遠無法出具開闢證明時，現有巷道認定之問題，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六目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為保障民眾權益，符合特定條件者即續予認定。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為避免影響曾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布廢止前之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並由本府完成公告程序之私設通路等情形，其現有巷道之認定，以保障民眾權益。為使多年經公眾通行使用之巷道，且經公告擬認定為現有巷道而未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

者，符合本條現有巷道之規定，以利實務作執行，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現有巷道得認定範圍，由本府另以辦法定之。新增修正條文第五項；現有巷道之認定有疑義時，由本府現有巷道審議小組審議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分列三目，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有巷道單側因地形特殊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其對側建築基地應單邊退縮達上開規定寬度。」之文字改列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並修正部分文字。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為避免部分道路未依交通用地寬度開闢完成，土地雖臨接公有交通用地，卻因道路寬度不足無法直接臨接建築線，增加民眾須另向交通用地管理機關取得同意書方得建築之困擾。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二、農地重劃所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p> <p>三、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或接管之通路，其開闢寬度於山坡地達三公尺以上，山坡地以外達四公尺以上，由管理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鎮、市）公所出具開闢及維護，或接管之證明。但因年代久遠無法出具開闢證明者，得以下列文件代之：</p> <p>（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土地作為道路使用函。</p> <p>（二）私有土地：全體土地</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二、農地重劃所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p> <p>三、屬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其開闢寬度於山坡地達三公尺以上，山坡地以外達四公尺以上，由管理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鎮、市）公所出具證明。</p> <p>四、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符合下列各目：</p> <p>（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予當地鄉（鎮、市）所有。</p>	<p>一、因是否「具公用役關係之道路」爭議階在村、里道路，但現行法令未明文規定村、里道路之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p> <p>（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村、里道路應屬鄉（鎮、市）公所之管理事項。為利實務作業執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因目前由政府機關列管造冊之通路，有部分因開闢年代久遠，無法查知其開闢機關，為利實務作業執行，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或接管」之文字。另為解決實務上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因年</p>

所有權人同意供公眾通行，並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符合下列各目：

(一) 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並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當地鄉（鎮、市）所有。

(二) 未計入法定空地。

(三) 上方無建築物。

(四) 連接至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五) 寬度達六公尺以上。

五、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六、經政府機關接管並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

七、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並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 巷道之認定未經撤銷或廢止。

(二) 道路現況與原建築線指定圖之道路寬度、位置無顯著差異。

(三) 政府機關出具管理維護中之證明。

八、巷道最小寬度達二公尺以上，經政府機關出具管理維護證明，並符合

(二) 未計入法定空地。

(三) 通路上方無建築物。

(四) 應連接至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五) 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

(六) 申請建造執照已留設迴車道之私設通路，應包含該迴車道。

五、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六、經道路主管機關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之範圍不包括道路截角所退讓之部分。

第一項位於都市計畫內屬公共設施用地或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公共設施性質者，不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但經本府現有巷道審議小組認定不影響該土地使用之目的者除外。

代久遠無法出具開闢證明時，現有巷道認定之問題，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六目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為保障民眾權益，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符合特定條件者即續予認定。

五、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為保障民眾建築權利，增列特定條件及曾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布廢止前之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並由本府完成公告程序之私設通路等情形得認定為現有巷道。

六、為使多年經公眾通行使用之巷道，且經公告擬認定為現有巷道而未經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者，符合本條現有巷道之規定，以利實務作執行，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七、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現有巷道得認定範圍，由本府另以辦法定之。

八、新增修正條文第五項；現有巷道之認定有疑義時，由本府現有巷道及建築

下列情形之一：

(一) 省道、縣道、鄉道解編後之巷道。

(二) 曾依廢止前之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並由本府完成公告程序之私設通路。

九、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巷道。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範圍，不包括道路截角之退讓部分。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私設通路，於申請建照執照時已設置之迴車道，視為私設通路之一部。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規定現有巷道認定方式，由本府另以辦法定之。

現有巷道及建築線之認定有疑義時，由本府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案件審議小組審議之；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一項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或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公共設施性質者，不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但經本府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案件審議小組認定不影響該土地使用目的者，不在此限。

線指示爭議案件審議小組審議之。

第六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下列情形之現有巷道，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依下列規定指定建築線：

(一) 單向出口長度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八十公尺以下，寬度未達四公尺；以合計達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二) 長度超過前款規定；以合計達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三) 座落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依法報編之工業區內之基地；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二、地形特殊而不能通行車輛，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者，得分別以合計達三公尺、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三、現有巷道之一側屬特殊地形或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其對側退縮達前款規定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四、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第一款規定之寬度者，依

第六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有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現有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其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現有巷道單側因地形特殊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其對側建築基地應單邊退縮達上開規定寬度。但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依法報編之工業區內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二、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前款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但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依法報編之工業區內除外。

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分列三目，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有巷道單側因地形特殊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其對側建築基地應單邊退縮達上開規定寬度。」之文字改列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五、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為避免部分道路未依交通用地寬度開闢完成，土地雖臨接公有交通用地，卻因道路寬度不足無法直接臨接建築線，增加民眾須另向交通用地管理機關取得同意書方得建築之困擾。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其邊界線指定建築線。

五、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一併指定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線；其側面或背面現有巷道因指定建築線退讓之部分，得以法定空地計算。

六、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之現有巷道，得以該現有巷道之邊界線指定建築線。

七、第一款規定之現有巷道，寬度邊界線未達公有交通用地邊界線時，得以交通用地邊界線指定建築線。

依前項規定退讓之土地，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該基地之法定空地。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單向出口，指現有巷道僅一端接通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所稱現有巷道之長度，自其連接計畫道路之出口起算。

座落非農業用地之基地，因第一項規定退讓土地者，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完成地籍分割。

，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線，其側面或背面現有巷道因指定建築線退讓之部分，得以空地計算。

四、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第一款所訂寬度者，仍應按原有之寬度指定。

五、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現有巷道，得以該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六、面臨現有巷道之非農業用地建築基地，因指定建築線而退讓之土地，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地籍分割完竣。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依第一項退讓之土地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現有巷道僅一端接通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連接出口起算。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10007823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府交通處。
 - (二) 地址：260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一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271。
 - (四) 傳真：03-925-3771。
 - (五) 電子郵件：zerol0@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路邊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於九十四年五月間，公布「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九年七月間修正公布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茲為簡化民眾繳費程序、減輕負擔，配合綠能低污染政策之推行，減少紙張之使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重點如下：

- 一、為簡化民眾繳費程序、減輕負擔，配合綠能低污染政策之推行，減少紙張之使用，爰新增本條後段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考量公有停車場管理之需要，本條各項增訂「停車場管理機關」之文字，以執行相關管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交通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交路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五八八五號函釋意旨，停車場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立法意旨為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以市場供需為訂價原則，政府以管制最少為宜，惟其仍具有公用事業性質，故明定由業者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公有停車場之費率基準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與上開條文規範意旨相違，爰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後段新增路邊停車場得採月票方式收費，爰修正備註第三點部分文字，並新增「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每月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計費」。依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三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大型重型機車為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爰修正備註第四點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路邊停車場在收費時段之使用率，單月平均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本府得檢討調整適用之費率送縣議會審議；單月平均低於百分之三十者，得採月票方式收費。</p>	<p>第四條 路邊停車場在收費時段之使用率，單月平均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本府得檢討調整適用之費率送縣議會審議。</p>	<p>為簡化民眾繳費程序、減輕負擔，配合綠能低污染政策之推行，減少紙張之使用，爰增訂本條後段規定。</p>
<p>第五條 同一車輛停放在免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五日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p> <p>同一車輛停放在公有停車場同一停車位逾三十日，且逾期未繳清停車費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並繳清停車費。</p> <p>前二項情形，因車輛所有人住所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在該車輛上之方式通知之。</p> <p>前三項情形，該車輛逾期仍未移至他處者，本府、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p>	<p>第五條 同一車輛停放在免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五日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p> <p>同一車輛停放在公有停車場同一停車位逾三十日，且逾期未繳清停車費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並繳清停車費。</p> <p>前二項情形，因車輛所有人住所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本府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在該車輛上之方式通知之。</p> <p>前三項情形，該車輛逾期仍未移至他處者，本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得將該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公告招領。</p> <p>本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移置、保管</p>	<p>考量公有停車場管理之需要，本條各項增訂「停車場管理機關」之文字，以執行相關管理事項。</p>

<p>得將該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公告招領。</p> <p>本府、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得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向車輛所有人追償移置費、保管費。</p>	<p>前項車輛，得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向車輛所有人追償移置費、保管費。</p>	
<p>第十一條 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得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一條 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p>	<p>一、依交通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交路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五八八五號函釋意旨，停車場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者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立法意旨為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以市場供需為訂價原則，政府以管制最少為宜，惟其仍具有公用事業性質，故明定由業者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公有停車場之費率基準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與上開條文規範意旨相違，爰修正之。</p>

附：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費率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費率基準	現行費率基準
--------	--------

費率等級 費率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費率等級 費率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元(新臺幣)小時	60	50	40	30	20	10	元(新臺幣)小時	60	50	40	30	20	10
元(新臺幣)/次	180	150	100	50	30	20	元(新臺幣)/次	180	150	100	50	30	20
備註	<p>一、己級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等級費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p> <p>二、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得以30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收費。</p> <p>三、路邊停車場適用丁級費率，<u>採計時收費方式者</u>，停車10分鐘內免計費；逾10分鐘，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u>採月票收費方式者</u>，每月以新臺幣1,200元計費。</p> <p>四、大型重型機車（<u>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u>）停放在同一小型車輛停車位逾一輛以上者，每輛以小型車輛費率分別計收。</p>						備註	<p>一、己級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等級費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p> <p>二、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得以30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收費。</p> <p>三、路邊停車場適用丁級費率，停車10分鐘內免費；逾10分鐘，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p> <p>四、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250cc以上）停放在同一小型車輛停車位逾一輛以上者，每輛以小型車輛費率分別計收。</p>					

◎修正理由：

-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後段增訂路邊停車場得採月票方式收費，爰修正備註第三點部分文字，並新增「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每月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計費」。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大型重型機車為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爰修正備註第四點部分文字。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81608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 三、本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672。
 - (四) 傳真：03-925-2698。
 - (五) 電子郵件：elvin8246@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擬具「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申訴人及申訴期限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申訴應具申訴書及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同一案（事）件申訴次數限制。申訴撤回後，就同一案（事）件不得再提起申訴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申評會委員之人數、任期及成員等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申評會會議之召集、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評議決定書作成期限及應記載之規定。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決議決定書之送達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評議決定執行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校：指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p> <p>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處分或管教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p>	<p>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處分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得於處分書送達或管教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申訴人申訴期限之規定。</p>
<p>第四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四、收受處分書或管教措施完成之年、月、日。</p> <p>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申訴應具申訴書及應載明之事項。</p>
<p>第五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p>	<p>一、同一案（事）件之申訴次數限制。</p> <p>二、申訴撤回後，就同一案（事）件不得再提起申訴之限制。</p>
<p>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聘（派）兼之；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p> <p>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p> <p>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學校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無故缺席申評會會議達二次以上者，學校得予解聘，並依前項規定補聘。</p>	<p>申評會委員之人數、任期及成員等規定。</p>

<p>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於每屆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p> <p>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申評會會議之召集、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p>
<p>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申訴書要件不符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二、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訴人不適格。</p> <p>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再次提出申訴。</p> <p>五、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出申訴。</p>	<p>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之情形。</p>
<p>第九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起再申訴。</p>	<p>一、評議決定書作成期限及應記載事項之規定。</p> <p>二、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之規定。</p>
<p>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評議決定書送達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並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p>	<p>評議決定執行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 錄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冬鄉建字第1100010123A號

主旨：公告「修正冬山都市計畫範圍C19K樁位測定」案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點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6月16日止，公告30日。
- 二、公告地點：宜蘭縣政府及冬山鄉公所。
-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宜蘭縣政府繳納複測費用後申請複測。

鄉 長 林 峻 輔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